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中再产险字〔2026〕40号

签发人：王忠曜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我公司确定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张功铭，王宏岩不再担任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。

张功铭具备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
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2. 承诺函
3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3月30日

(联系人：邵丹 联系电话：66576034)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
